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9〕8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和 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和《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2. 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开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汴梁英才计划”，进一步增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关键支撑作用，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队伍，现就实行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安排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为重点，以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新业态领域涌现出的优秀人才、承担重要项目任务的关键人才、基层一线业务骨干倾斜为导向，严格选拔条件、规范选拔程序、加强考核管理，切实做好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为建设“四个开封”、开启新时代开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做出更大贡献。

二、选拔数量和范围

(一)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选拔 15—20 名左右。

(二) 选拔对象为在汴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人员、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列为选拔对象。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参与选拔。

(三) 市政府特殊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选拔条件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创新、进取和奉献精神，近 5 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一) 专业技术人才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高，是我市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较大科学价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2) 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两名）；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子项目；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一区 1 篇以上或一、二区累计 3 篇以上）。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获部委级奖励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 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5)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技奖励;

(2)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

(3)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两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4)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 2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

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4.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2) 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两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

(6) 担任全国、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荣获河南省名中医称号；

(7) 经省级卫生部门鉴定，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或被SCI收录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的论文。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

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 (2) 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主持人）；
- (3) 做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4)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 (5) 荣获“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 (6) 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6.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在比赛前4年内执训满2年，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 (1) 在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中获得奖牌；
- (2) 获得亚运会、全运会或省运会冠军；
- (3) 打破世界纪录、全国纪录或省记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7. 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文学艺术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带头人，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五名）；入选全

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人才的人员。

8. 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党的理论创新宣讲、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为解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社会责任感强，坚持专业技术工作，带领企业入选河南省百强企业及打造行业龙头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10. 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国家或省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6) 在对策咨询、政策研究中,参与起草市委、市政府重要发展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7) 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技能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获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河南省技术能手、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 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3.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4.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

100 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5.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市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三）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点和需要，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推荐工作单独设置产业创新类人才申报指标。申报该类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航空经济、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的企业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本人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型科技团队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称号。

四、组织选拔程序

（一）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根据评选年度专业技术、高技能和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分布情况，确定控制指标分配数，下达推荐名额。

（三）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年度推荐名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除外）确定拟推荐人选，经本级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审定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

（四）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推荐人选。中央、省驻汴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五、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

（一）对经市政府批准的享受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特殊津贴 1.5 万元，依法缴纳税款，并由市政府颁发“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二) 市政府特殊津贴评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从专项资金中核拨。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 切实加强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 严格选拔条件程序, 确保选拔公平公正, 将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产业创新领军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

(二) 建立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制度。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年度考核, 组织开展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考核工作,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就、课题项目进展、服务基层和工作实绩等情况。每年年底将考核情况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奖惩、退休、健康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对违法违纪等违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应具备的条件者, 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 收回证书。

(三) 密切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联系, 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定期开展学术休假, 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所在单位要为其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和出国进修考察提供机会与条件,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岗位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四）充分发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作用。支持他们参加政府决策中的专家咨询活动，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他们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活动。重大、重点项目立项建设方面，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加大使用力度。鼓励和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大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弘扬他们科学求实、敬业奉献的精神，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2

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开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汴梁英才计划”，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 号）精神，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范围和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

（二）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选拔 10 名左右，不得重复参评。已经被评选为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在岗人员不可重复申报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乐于奉献，师德高尚；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优先；对指导学生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的可不受下述业务条件限制破格评选。

（二）业务条件

在岗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学、教学管理及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应满足以下相应业务条件：

1. 教学人员。

（1）基本条件。

① 担任教育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 10 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

②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鲜明的教学风格，熟悉职业教育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对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为引领本地的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工作业绩。

① 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推动了本市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量完成每年规定的

教学工作量。

② 近五年来,个人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信息化大赛或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中等职业院校的个人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奖励以上奖项及荣誉,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奖项以上奖项及荣誉;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

③ 近五年来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或劳动模范、教学技术标兵、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3) 学术成果。

① 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三等奖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

②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③ 近五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2. 教学管理人员。

（1）基本条件。

① 担任教师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7年以上，担任职业教育局、校级领导管理工作5年以上且现仍担任院、校领导管理工作。

②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办学水平，在全市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2）工作业绩。

① 管理业绩突出，本院、校教学、科研、管理上层次、扩规模，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方、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在院、校跨入市级以上重点职业院校、品牌示范职业院校或特色职业院校，或本人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协会或学会理事等相关职务。

② 近五年来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三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近三年以来本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高于全市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③ 近五年来，所在单位曾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

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团体（个人）奖项奖励。

（3）学术成果。

① 在院、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② 近五年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3. 教学科研人员。

（1）基本条件。

① 担任教师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且现仍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

②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精通职业教育发展的内涵与外延，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2）工作业绩。

近五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其职业教学科

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学术成果。

①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②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 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 根据评选年度我市职业教育机构和院校情况，确定控制指标分配数，下达推荐名额。

(三) 推荐工作依据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基层单位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群众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候选人，被推荐的人选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应将主要业绩等情况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中央、省驻汴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

(四)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要严

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年度推荐名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除外）确定拟推荐人选，写出推荐报告，经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四、待遇发放办法

（一）经市政府批准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每人一次性发放津贴 1 万元，依法缴纳税款，颁发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证书。

（二）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从专项资金中核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填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同时取消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直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二）推荐材料应在评选年度的规定时间内报送到材料接收地点，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三）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好所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就、课题项目进展、服务基层和工作实绩等情况。每年年底将考核情况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奖惩、退休、健康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违法违纪等违背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应具备的条件者，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